

证券代码：600766

证券简称：园城黄金

公告编号：2023-035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停牌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4 日。
- 实施起始日为 2023 年 5 月 5 日。
- 实施后 A 股简称为*ST 园城。

一、股票种类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（一）股票种类：A 股股票；
- （二）股票简称由“园城黄金”变更为“*ST 园城”；
- （三）股票代码仍为“600766”；
- （四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3 年 5 月 5 日；

二 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2 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三、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4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

2023年5月4日停牌1天，于5月5日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，公司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%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

2023年度公司将努力发展相关业务，提升运作效率，积极谋求战略转型，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寻找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同时加强成本管理，严控非生产性和非必要性管理费用，努力实现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目标。

五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11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.3.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：

（一）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.3.2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；

（二）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；

（三）公司未在第9.3.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；

（四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；

（五）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。

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第9.3.2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.3.2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情形，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。

六、实施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联系人：崔翠平

（二）联系地址：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1 号园城大厦 8 楼董事会办公室

（三）咨询电话：0535-6636299

（四）传真电话：0535-6636299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4 月 29 日